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饶府办函〔2022〕39号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饶平县 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，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》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的通知》（粤办函〔2013〕288号）和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潮州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的通知》（潮府办函〔2013〕79号）要求，县政府决定成立饶平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 任：林钟松（县公安局）

副主任：林少秋（县教育局）、徐映珠（县司法局）、黄学鑫（县财政局）、黄旭亮（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、周义群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）、吴志涛（县卫生健康局）、杨志浩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）、陆少龙（县公安局）

成 员：郑吉安（县公安局）、林洪（县教育局）、吕立新（县民政局）、李树通（县司法局）、黄学群（县财政局）、王俊生（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、陈俊杰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）、

李大浦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）、罗斯敏（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潮汕医院）

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不纳入县级议事机构管理，其日常工作由县公安局负责。委员会成员如有工作变动，由所在单位接替工作的同志补上，不另行发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、县纪委监委、县监委办、县武装部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、各新闻单位。